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医用病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摇病床、抢救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产床（一体化产床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